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学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企业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同意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吉林东工控股有限公司27%股权质押给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偿措施所构成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每年按照要求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